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Previous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and Previous Period.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Rate, and Reason. Lists changes in revenue, profit,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Lists top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 Type, etc. Lists all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 Type. Lists shareholders with significant shareholdings.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霍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霍松梁先生、刘根发先生、范非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运国先生、谢家伟女士同意该议案，非关联董事王咏梅女士投弃权票，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该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谢家伟女士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资源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够降低交易对方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18号《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Order No., Transaction Type, Counterparty Nam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Actual Amount. Lists transactions.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微软(中国)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香港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港云科技公司于2017年6月6日与南沙投资贸易促进局签署了《微软云云迁移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迁移应用孵化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同日,香港云科技公司与微软中国正式签署了《微软“云迁移技术孵化计划”合作和商标许可协议》。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7-038号及临2017-041号公告。

截止至本报告期内,该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6日,香港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港云科技公司与南沙投资贸易促进局签署了《微软云云迁移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迁移应用孵化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同日,香港云科技公司与微软中国正式签署了《微软“云迁移技术孵化计划”合作和商标许可协议》。
(2)2017年8月,确定“微软云云迁移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迁移应用孵化平台”的运营合作伙伴。
(3)2017年9月22日,香港云科技公司在微软广州公司举行了“微软云云迁移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迁移应用孵化平台”首次公开招募路演,路演当天,共有12支团队参加。
(4)2017年9月,确定“微软云云迁移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迁移应用孵化平台”的办公地址为广州南沙香江科创中心18楼。
(5)2017年11月,香港云科技公司举行了粤港澳大湾区区外工作峰会。
(6)2019年1月15日,独角兽牧场17楼办公空间正式对外开放。
(7)截至2022年9月30日,香江国际科创中心累计入驻企业(含已毕业企业)220家;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广东省大数据创新创业孵化园、广州市创新创业示范(孵化)基地、广州市科普基地、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客汇、南沙特色孵化器荣誉资质共42项;接受来访考察交流超631场;举办赛事及活动近155场。

3、关于南方香江业绩承诺补偿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并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万元业绩补偿金。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2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9,689万元。2022年7月28日、29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9,200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0,489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公司负责人:霍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晖 会计师事务所:杜艳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9月30日, and 2021年12月31日. Lis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1-9月, and 2021年1-9月. Lists cash flows.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1-9月, and 2021年1-9月. Lists income and expenses.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and 2021年1-12月. Lists equity changes.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公司负责人:霍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晖 会计师事务所:杜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9月30日, and 2021年12月31日. Lis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1-9月, and 2021年1-9月. Lists cash flows.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1-9月, and 2021年1-9月. Lists income and expenses.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and 2021年1-12月. Lists equity changes.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公司负责人:霍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晖 会计师事务所:杜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1-9月, and 2021年1-9月. Lists cash flows.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评估等因素而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30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3万元,合计人民币405万元(税前),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比略有下降。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够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报告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7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7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决策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14: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东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事宜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Order No., Resolution Name, and Voting Share Type.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methods.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一并投出,同一意的表决视为有效。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东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宇阳
电 话:020-34821008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该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

委托人(普通股股东):
受托人(普通股股东):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金芳,自2005年加入本所,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彭金芳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刘芳,自2002年加入本所,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刘芳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达辉,自2015年加入本所,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黄达辉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助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芳,自2002年加入本所,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刘芳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芳,自2002年加入本所,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刘芳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助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芳,自2002年加入本所,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刘芳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助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